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1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 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 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 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在2021年度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8,289.00万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265万元以及增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等业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